《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人意见： 签名处： 采购人名称：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日期：2025年8月　日	公证处意见： 签名处： 公证处名称：六盘水市公证处（盖章） 日期：2025年8月　日

代理机构：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3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八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3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22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52020020250007N4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预算（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取得批复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2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8 月09 日23:59: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08 月 02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23:59:00（北京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标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文字互动提出，无异议在文件互动回复已确认。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采购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族路3号

项目联系人：李继宏

项目联系方式：0858-8605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 101 大厦 A 座 34 楼

项目联系人：梁军、佘华英、谢德清

项目联系方式：13985142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内容	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4	资金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取得批复之日止。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认可及结题论证会议。 2.验收方式：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组织评审及汇报工作，所有研究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复。
9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投标人提供 由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 违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 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 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充或修改（如有）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在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 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本次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发包合同条款内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所示所有服务、差 旅费、人工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和市场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
17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 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 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 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 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 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成交）结果 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 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 系统将自动退还。 2.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 退还。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 退还中标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2.4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 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 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 金预

		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 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1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 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 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 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 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2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 程以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 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 符或者空格存在，且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 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3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 易系统。 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 员）： 3.4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5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 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 交纳。

		4.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制作	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六盘水市） 电子招投标要求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 08 月 22 日09时30分前 地点：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zlps.gov.cn/)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26	开标会议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 2、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信息进行确认，如有异议请在开标文字互动提出，无异议在文件互动回复已确认。若在 5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3、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及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
27	异议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8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共 5人；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包括报价、合同履约期限等内容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予以公示。
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不需要提交；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4	投诉质疑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联系电话：13985142321 3.3 联系人：梁军、佘华英、谢德清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 101 大厦 A 座 34 楼 邮箱：2361855654@qq.com 3.4 邮政编码：553537 4.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3874
35、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5.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5.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验。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相关规定确定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三）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四）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价格扣除：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5	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中标后，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为12600.00元。 收款账户 开户名：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安综合保税区支行 账号：5205 0110 6386 0000 0246
35.6	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采购公告中“项目编号”或招标文件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

二、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投标人，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投标人，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投标人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3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 终的解释权。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经采购文件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采购文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采购文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2.5 “甲方、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乙方、卖方”的定义同“投标人”。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B 采购文件说明

4.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3 天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应用书面、传真、邮件作出答复。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有效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递交：

8.1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2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9.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 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10.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D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3.无效投标文件确定原则：

13.1 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3.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1.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3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3.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3.1.7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3.1.8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1.9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3.1.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 废标确定原则：

1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开标和评审

14.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4.2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 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3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过程中，如果有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4.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1）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5.评标

15.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5.2.1 本项目评审分二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

第二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演示环节等）。

1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5.2.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2.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的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3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4.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5.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保密：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8.2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评标原则

1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16.2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成员之外。

16.3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16.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项目总报价由低到高的形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中标

17. 中标：

17.1 中标原则：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17.2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7.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8. 中标通知：

1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19.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9.4 采购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0.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下列 2 种方式，任选其中 1 种方式）：

23.1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G 投标人投标纪律要求

25.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6.投标人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H 质疑、投诉

27.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7.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联系部门：贵州中恒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13985142321

（3）联系人：梁军、佘华英、谢德清

（4）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 101 大厦 A 座 34 楼

（5）邮箱：1154571745@qq.com

（6）邮政编码：550001

28.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联系电话：0858-8323874，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14号。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 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 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 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 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 法律责任

29.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处理。

J 其他

30.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1.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31.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2.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内 ”“ 以内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33.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34.解释权

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1 年投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划分标准。

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1.2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 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 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 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 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货币：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2.4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2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3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4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5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5、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

“十五五”规划是面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上启下的五年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和对交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科学设置“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体系，强化重大课题研究支撑，优化交通运输资源配置，加快构建和完善综合交通设施网络体系、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和综合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当好开路先锋。

二）、编制工作要求

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内容如下：

1.通过调研和分析研究，分析六盘水市“十五五”形势要求，明确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2.覆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业、交通运输服务等领域，制定六盘水市构建和完善综合交通设施网络体系、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综合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并编制《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3.完成规划编制评审及汇报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汇报、专家咨询、衔接报批等相关工作。

4.针对本项目服务人数配置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配备其他技术人员 3 名以上（需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六盘水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报告（含项目库）

三)、编制工作完成时间要求

2025年12月底前，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形成初稿；2026 年 5 月底前，重点专项规划初稿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发展改革委与市 “十五五”规划纲要衔接；2026 年 8 月底前，重点专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实施。

四）、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等重大战略规划部署，依据贵州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谋划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蓝图。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取得批复之日止；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2.1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认可及结题论证会议。

2.2 验收方式：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组织评审及汇报工作，所有研究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复。

3、付款方式

3.1 乙方提交规划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3.2 提交规划研究报告送审稿，且所有研究成果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剩余的编制费用。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交

5、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须承诺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若实际服务过程中，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6.3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造假事实，采购人有权视该中标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委托合同，并将该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4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_____（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编号：

投标人：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　。

4、技术服务内容（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付款约定及期限：。

7、履约保证金：

8、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9、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未按照合同的应当支付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迟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

（2）提起仲裁（ ）；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13、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__综合评分法__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投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取得批复之日止；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认可及结题论证会议。 2.验收方式：完成《六盘水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后；由中标人

		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组织评审及汇报工作，所有研究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复。
4	无效响应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八章 三、投标无效情形”确定原则，审查是否通过。
5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审因素
1	报价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不得重复执行上述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35分）	技术要求	20	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的作如下处理： 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 20 分；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 20 分为止。
		对本次课题研究的理解、思路、分析	5	投标人提供对本次课题研究的理解、思路、分析，并提供分析方案（含有针对性的图表）： 一档（5分）：项目课题理解和分析内容全面深刻，析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二档（4分）：项目课题理解和分析内容较全面深刻，分析方案较为详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3分）：项目课题理解和分析内容一般，分析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2分）：项目课题理解和分析内容较差，分析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 五档（1分）：项目课题理解和分析内容严重不足，分析方案严重不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提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有针对性的图表）和工作程序、方法： 一档（5分）：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工作程序方法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二档（4分）：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工作程序方法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3分）：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工作程序方法一般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2分）：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工作程序方法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 五档（1分）：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严重不足，工作程序方法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进度措施、服务配合措施（含如何与贵州省“十五五”规划衔接及取得批复）等服务方案： 一档（5 分）：各项服务措施内容详尽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二档（4分）：各项服务措施内容较为详尽全面，措施较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档（3分）：各项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2分）：各项服务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服务内容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弱。 五档（1分）：各项服务措施内容严重缺失，服务措施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55分）	人员配置	37	本项目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自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或完成过每 1 个市（州）级或省（部）级交通运输类发展政策研究或相关课题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12分。 本项满分17分。 2.其他技术人员： （1）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1名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10分。 （2）技术咨询人员：每配备1名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10分。 本项满分20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公司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上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只需其中任一项资料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市（州）级或省（部）级交通运输类咨询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且评审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排序原则

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商务条款、售后方案优劣等排列。

（六）中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并发布的品目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并发布的品目清单。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8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8.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具体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为准）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内容自行完善）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四、商务评审项审查材料

五、技术评审项审查材料

六、政策性优惠材料

七、其他

一、报价文件

1、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的条件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文件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 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响应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小写（元）	
4	报价大写	
5	服务期	
6	服务地点	
7	投标有效期	
8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 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投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不需缴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文件（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备案，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包含公路规划咨询（提供相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三、符合性审查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评审项审查材料

（一）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1			
2			
3			
4			
……			

注：填写拟投入人员信息及其职务，证明材料附后；

（二）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招标人名称	时间
1			
2			
……			

注：证明材料附后；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技术评审项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

六、政策性优惠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_____的 （采购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